

#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和殡仪馆破损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的确认，最终确定榆林市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和殡仪馆破损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壹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9515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和殡仪馆破损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和殡仪馆破损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阳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和殡仪馆破损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设计变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根据合同约定，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评定标准，即：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951500.0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02436690997B

地 址：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3884140

传 真：0912-388414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小斌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0817464796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郑家川村创业小区 5  
排 7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郑小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3537537

传 真：0912-357373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南郊支行

账 号：26005301040020072